

諮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表

- 問題 1
- (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的命令後，指示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更改其名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贊成賦予處長權力，把沒有在指定期限內遵從指示的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 (c) 如你對問題(a)或(b)的回答是否定的，你建議採用什麼其他方案？原因為何？
- 問題 2
- (a) 你是否贊成修訂法例，賦予處長酌情權，在申請人能證明並令處長信納有真正商業需要時，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
 - (b) 如贊成的話，你認為甚麼才算「真正商業需要」？
- 問題 3
- 對於如何改善現有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尤其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你有何其他意見？
-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把董事的一般職責以成文法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同意採用英國的做法，包括規定董事有責任在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時，須考慮相關因素，例如作出某項決定所造成的長遠後果、僱員的利益及公司運作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等？或
 - (c)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對於如何可釐清董事職責或使董事職責更易於理解有何意見？
- 問題 5
- (a) 你是否贊成香港應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全面禁止法團出任董事？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贊成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採用英國的模式（即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

- (c) 如你對問題(a)及(b)的答案都是否定的話，你對如何加強董事責任的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解決向法團董事追究責任的困難，有何提議？

- 問題 6 (a) 你是否贊成香港不應採納附錄四所列的修改？
(b) 如不贊成的話，請指出你認為哪些修改應在香港實施的，並請說明理由。

- 問題 7 你是否贊成規定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須予登記？

- 問題 8 《公司條例》第 80(2)(a)條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你認為應否基於這規定實屬多餘而將之刪除？

- 問題 9 你是否屬意《公司條例》第 80(2)(c)條對「賣據」的提述：
(a) 予以保留；
(b) 予以保留，但按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62(3)條的規定加以釐清；或
(c) 予以刪除？

- 問題 10 (a) 你是否屬意「帳面債項」一詞應設立法定定義，抑或交由法院界定？
(b) 如你屬意設立法定定義，你是否贊成按照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62(4)條或其他法例（請註明）所依據的原則去界定該詞？
(c) 你是否贊成把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明確地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

- 問題 11 你是否贊成：當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公司條例》第 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應修訂為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 問題 12 (a) 你是否贊成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都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

- (b) 你是否贊成處長無須再發出登記證明書，而只須發出收據，顯示已呈交登記的詳情，以及呈交押記文書（如需要的話）和詳情的日期？

問題 13 如對問題 12(a)的答案是押記文書無須登記，你認為應否禁止押記持有人依賴超越已呈交登記詳情所提述的抵押權利？

問題 14 (a) 你是否贊成縮短登記押記的期限？

- (b) 如贊成的話，你認為 21 天是否合適的期限？

問題 15 (a) 請問你對就引入行政機制處理逾時登記押記的可行性及是否可取有何看法？

- (b) 若你認為該行政機制可取，該機制應具有什麼特徵？